

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組職章程

現行章程條文	說明
<p>第十七條 本會置理事三十五人（含理事長一人），其中保齡球專項運動選手理事七人、<u>個人會員理事及團體理事各十四人</u>，其餘由個人會員理事及團體會員理事依選舉得票數高低排序，並依任一方均不逾全部理事總額二分之一之規定確認之。</p> <p>選舉前項理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各類理事人數三分之一為候補理事，遇理事出缺時，依序遞補之。</p> <p>本會理事長為當然理事，由全體會員依無記名單記法投票選出，參選理事長者應先擇一填列參選理事類別；惟如無會員登記參選理事長，則理事長改由所有理事推選。</p> <p>理事長、理事及監事產生方式依「本會辦理理事長、理事及監事選舉實施原則」辦理。</p> <p>本會辦理章程所定選舉事項時，可經參選人申請，提供會員（含團體會員代表）名冊；其內容應以參選人進行選舉作業必要者為限，參選人並應切結該名冊僅作當屆選舉之用，違者除送紀律委員會懲處外，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移送法辦。</p>	<p>1. 依據國民體育法第 39 條第 4 項：特定體育團體應依下列規定置理事：</p> <p>一、現任或曾任國家代表隊之運動選手理事，不得少於全體理事總額五分之一。</p> <p>二、個人會員理事及團體會員理事，均不得逾全體理事總額二分之一。</p> <p>2. 並依據體育署 108 年提供組織章程範本修正，以利符合法規規定。</p>

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辦理理事長、理事及監事選舉實施原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一、類別：</p> <p>(一) 理事長。</p> <p>(二) 理事：運動選手理事、個人會員理事及團體會員理事三種。</p> <p>(三) 監事：無分類。</p>	<p>名稱修正為選舉類別，餘無修正。</p>
<p>二、參選資格：所有登記參選理事長、理事、監事者，應經審定為本會之個人會員，或者為團體會員之代表，並依申請參選類別，檢附下列資料：</p> <p>(一) 理事長：理事長為當然理事，其理事類別應於參選時擇一填列。填列運動選手理事者，應檢附現任或曾任國家代表隊選手證明；填列團體會員理事者，應檢附所代表之團體會員之推薦書。</p> <p>(二) 理事：</p> <p>1. 運動選手理事：檢附現任或曾任國家代表隊選手證明。</p> <p>2. 個人會員理事：具會員身分。</p> <p>3. 團體會員理事：檢附所代表之團體會員之推薦書(格式如附)。</p> <p>(三) 監事：</p> <p>1. 現任或曾任國家代表隊者：檢附現任或曾任國家代表隊選手證明。</p> <p>2. 個人會員身分者：具會員身分。</p> <p>3. 團體會員身分者：檢附所代表之團體會員之推薦書(格式如附)。</p>	<p>1. 整併各項資料並重點陳列。</p> <p>2. 依國民體育法第39條規定，新增登記參選理事(會)長、理事、監事者不得具現任中央機關政務人員及中央民意代表身分。</p>
<p>三、參選登記：</p> <p>參選者應於本會公告參選登記日(○年○月○日)起10日內(○年○月○日下午5時前)依前項規定檢齊相關資料，於上班時間(上午9時至下午5時)親自或委託他人(附委託書)至本會完成登記，逾期不受理(含補正期間)。</p>	<p>本條無修正。</p>
<p>四、參選資格審查：</p>	<p>依運管辦法第17條，</p>

<p>由選務小組於登記參選截止日(○年○月○日)隔日起 7 日內 (○年○月○日前) 完成資格審查，並於審查結束後隔日起 3 日內(○年○月○日前)，將候選人(即符合參選資格者)名冊(含政見)公告於本會官方網站並函請教育部體育署協助於<u>官方</u>網站公告。</p>	<p>修正選務小組名稱為選務委員會。</p>
	<p>1. 110 年新增。 2. 為維護會員權益及確定審定選舉人名冊程序，規定協(總)會於選舉前 30 日公告通知未繳納會費之會員繳納會費，並於選舉前 15 日完成選舉人名冊清查作業。</p>
<p>五、選舉方式：</p> <p>(一) 理事長：</p> <p>1. 由全體會員(指具投票權者；團體會員以其會員代表人數計算之，下同)投票選出。</p> <p>2. 採無記名單記法辦理。</p> <p>(二) 理事及監事：</p> <p>1. 由全體會員投票選出。</p> <p>2. 所有理事及監事，依章程規定名額，分別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辦理。</p> <p>(三) 以現場投票為原則，並應於公告候選人名冊日起 15 日內 (○年○月○日前) 辦理選舉。</p>	<p>1. 條次變更。 2. 新增第(一)點至第(三)點明定選舉辦理方式。 3. 因應通訊投票，訂定第(四)點。</p>
<p>六、計票方式：</p> <p>(一) 理事長：</p> <p>1. 由得票數較多者當選。</p> <p>2. 理事長候選人僅有一人時，其得票數須達全體會員 20% 以上，始為當選，如其得票數未達全體會員 20%，則理事長改由所有理事推選。</p> <p>(二) 理事：</p> <p>1. 理事長為當然理事，並依所登記參選之理事類</p>	<p>條次變更並修正文字。</p>

<p>別認列。</p> <p>2. 運動選手理事依得票數高低排序，其席次依國民體育法及<u>章程</u>規定之。</p> <p>3. 扣除運動選手理事席次後，個人會員理事與團體會員理事依得票數高低排序，並依任一方均不逾全部席次二分之一之規定，確認雙方席次(註)。</p> <p>4. 各類理事依<u>章程</u>規定選出候補理事者，其人數不得逾各類理事當選席次三分之一。</p> <p>(三) 監事：依得票數高低排序，並依<u>章程</u>規定確認席次。依<u>章程</u>規定選出候補監事者，其人數不得逾監事當選席次三分之一。</p>	
<p>七、附則：</p> <p>(一) 每一團體會員推薦團體會員理事長、理事、監事參選人，以一參選人為原則。</p> <p>(二) 本會應成立立場中立之「<u>選務小組</u>」，辦理理事長、理事、監事選舉；<u>所有登記參選者，不得擔任選務小組召集人</u>，以符合利益迴避原則。</p> <p>(三) 理事長之選舉如有票數相同，以抽籤定之；同類別理事、監事選舉之最後一席次，如有票數相同，以抽籤定之。</p> <p>(四) 如無會員登記參選理事長，則理事長改由所有理事推選。</p> <p>(五) 採現場投票者，會員不能親自參加<u>投票</u>，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參加，並行使其權利，但一人僅能受一會員之委託。</p> <p>(七) 完成繳納或已結清積欠之常年會費之團體會員代表及個人會員，始具有投票及登記為各類候選人之權利。</p>	<p>1. 條次修正。</p> <p>2. 第(二)點，配合運管辦法第17條，修正選務小組名稱為選務委員會，並依該條文字修正內文。</p> <p>3. 配合選舉保證金已於「二、參選資格」內載明，爰刪除原條文第(五)點有關保證金退還條件。</p>
<p>八、如有未盡事宜，依國民體育法、人民團體法及本會章程等相關法規辦理。</p>	<p>1. 條次變更。</p> <p>2. 新增相關法規。</p>

備註：依據體育署110年09月22日辦理「特定體育團體選務宣導座談會」，提供範本辦理。

註

置理事 35 人，其中運動選手理事 7 人，依國民體育法有關個人會員理事及團體會員理事比例均不逾全部席次二分之一之規定，則其選舉結果可能組合如下表：

理事總數	運動選手理事	個人會員理事	團體會員理事
35 人	7 人	17 人	11 人
		16 人	12 人
		15 人	13 人
		14 人	14 人
		13 人	15 人
		12 人	16 人
		11 人	17 人